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5月1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爱尔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 90 天报告(见附件)。



2019年5月1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爱尔兰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规定的责任，并为此采取跨部门、政府一盘棋的方针。为实施制裁，爱尔兰指定了三个主管当局(外交贸易部、商业、企业和创新部和爱尔兰中央银行)。另设一个跨部门的国际制裁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协调爱尔兰的执行管理工作和国际制裁制度信息交流工作。

为执行第 2371 (2017)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¹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459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即：

-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核准豁免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的规定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鲜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超过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并且在该日期有效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核准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都发表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

-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制裁委员会可逐案核准豁免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为执行第 [2375 \(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以下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 \(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¹

-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8 号决定，阐明了欧盟对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

- 实施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的贸易禁令
- 实施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的对常规武器相关两用品的贸易禁令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检查船只，则有义务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取消对制裁委员会指认船只的登记
-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 禁止协助或从事与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船只任何船到船转移任何向该国供应、销售或转移或该国供应、销售或转移的任何物品或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出口原油数量超过某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总量。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核准豁免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制裁委员会可逐案核准豁免
-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为允许入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核准豁免
- 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营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有义务扣押并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EC)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的惩罚措施。爱尔兰确定的惩罚措施由经修正的欧洲共同体《1972 年法》规定，即处以 500 000 欧元以下罚款和三年以下监禁。第 246/2018 号法定文书，即欧洲联盟 2018 年条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第 2 号)特别规定，违反经修正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即构成犯罪。此外，第 547/2013 号法定文书——2013 年资金转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令所采用的 1992 年《资金转移法》规定处以 10 000 000 欧元以下或相当于犯罪所涉资金金额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或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除联合执行上文所述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外，爱尔兰还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合规：

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

爱尔兰就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关于出口管制的主要国家立法是 2008 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通过控制某些类别货物和技术出口以及控制某些类别技术援助和中介活动的部长令提供了框架。根据爱尔兰法律，2012 年出口管制(货物和技术)令——第 216 号法定文书附件(体现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货物和技术及其部件，必须申请军事出口许可证。

2011 年出口管制(中介活动)令——第 86 号法定文书是根据 2008 年《出口管制法》第 3 条制定的。该管制令要求为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中介活动(如该令附表所述)申请许可证。

欧盟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设立了共同体管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制度(“两用物品条例”),该条例是管理欧洲对外出口两用物品的主要立法。

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废除了 2013/183/CFSP 号决定。上述条例连同这项决定,构成了对该国执行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除法律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外,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敏感性,所有同该国进行的货物进出口均由税务专员办公室海关处向商业、企业和创新部贸易许可和管制股报告。贸易许可和管制股对照欧洲联盟制裁规定对这些进出口进行审查,并联系出口商或进口商获取进一步信息。经贸易许可和管制股答复,货物才能清关。

海关

税务专员办公室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EU)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经修正的)所禁止的其他货物的相关禁令。税务专员办公室通过下属的海关处分析爱尔兰进出口的所有物资,以查禁通过爱尔兰运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该国运出的货物。

冻结资金和资产

关于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而言,除上文概述的欧洲联盟法律措施和爱尔兰法律规定的刑罚之外,爱尔兰中央银行还在网站上详细规定在有实体被列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时,爱尔兰金融部门需遵循的要求和应采取的行动,并指出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必须冻结,并向中央银行报告。

旅行限制

爱尔兰就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外国国民申请爱尔兰签证需由爱尔兰国家移民局官员单独评估,移民局已经获悉并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限制措施
- 此外,受联合国决议旅行限制约束的个人的详细资料首先转送爱尔兰警察总署,由总署联系入境口岸当局。详细资料上传至爱尔兰警察总署边境信息系统,系统再向爱尔兰当局报告这些人员的情况,如涉及保护共同旅行区,还会向联合王国当局报告情况。根据 2004 年《移民法》第 4(3)(J)条,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名单上的人员入境。

专门教学或培训

外国国民申请签证赴爱尔兰进行教学或接受培训,需由爱尔兰国家移民局官员进行单独评估,移民局已经获悉并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所载的限制措施。

运输

关于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所述的海事限制措施，考虑到日常货运流量，爱尔兰认为这些措施对本国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微乎其微。制定的措施包括：

- (a) 交通、旅游和体育部长确认，该部不会批准爱尔兰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舶；
- (b) 船舶登记官受理在爱尔兰登记船舶的申请时，如控股实体中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则将拒绝申请；
- (c) 海事调查办公室通过爱尔兰海洋安全门户网站，向税务专员办公室海关处提供船舶抵达信息，以按决议要求协助查明受相关金融管制约束的船只。

目前不认为需要为执行工作制定补充管制措施或规定。

关于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爱尔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就爱尔兰所知，没有任何被认为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请求在爱尔兰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
